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及彩訊股份須分別出資其總註冊資本的40.0%及60.0%。

於2024年3月22日，合資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鉑禦時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認繳盛禦新能源的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前，盛禦新能源由鉑禦時代擁有100.0%權益。緊隨增資後，盛禦新能源將由合資公司及鉑禦時代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

增資前，盛禦新能源及陝西博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訂立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陝西博奇須向盛禦新能源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0,161,087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盛禦新能源將成為合資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為彩訊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彩訊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曾先生控制30.0%以上權益。因此，盛禦新能源將成為曾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倘續訂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或修訂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及彩訊股份須分別出資其總註冊資本的40.0%及60.0%。

於2024年3月22日，合資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鉑禦時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認繳盛禦新能源的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前，盛禦新能源由鉑禦時代擁有100.0%權益。緊隨增資後，盛禦新能源將由合資公司及鉑禦時代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

鑒於增資後盛禦新能源將成為合資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為彩訊股份(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即曾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附屬公司，盛禦新能源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增資前，盛禦新能源及陝西博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訂立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陝西博奇須向盛禦新能源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0,161,087元。

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4日
- 訂約方 : (a) 盛禦新能源，作為委託方；及
(b) 陝西博奇，作為承包方。
- 服務範圍 : 盛禦新能源同意委聘陝西博奇提供珠海市金灣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工程總承包服務。施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勘察設計；工程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建築裝置及裝飾施工、接入系統改造(如適用)、工廠視頻監控系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工程管理、調試；試運行及功能測試直至驗收；及交付投產及全過程總承包工程(包括保修期內的缺陷整改)及在預定工期內及總代價內達到運行標準並交付運營。

期限

: 工期 :

開工日期視項目開工令而定，工期設定為112個曆日。

保修期 :

竣工日期 (以竣工驗收證書所載日期為準) 起計兩年

代價及支付條款

: 盛禦新能源應付陝西博奇的總代價須按竣工後整個項目的實際裝機容量釐定，固定單價為每瓦特人民幣2.92元。該項目的總裝機容量估計約為20.64兆瓦，故總代價估計為人民幣60,161,087元。

代價人民幣60,161,087元包括(i)零部件、逆變器及電纜等的設備材料費人民幣26,274,983元；(ii)施工安裝費人民幣30,050,114元；及(iii)技術服務費(含電力設計、結構設計及管理費)人民幣3,835,990元。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經訂約方簽署及開工條件達成(視乎項目開工令而定)後五日內，陝西博奇須提交按設計預算及不可撤銷及按要求支付的預付款保證函或擔保公司就預付款發出的保證函釐定的總代價的20.0%預付款(「預付款」)的財務收據。經盛禦新能源核實後的15日內，盛禦新能源將支付總代價的20.0%。

預付款將用於抵銷進度款的結算(詳情見下文)，且就預付款發出的保證函須由盛禦新能源歸還。

(ii) 進度款

設備材料費

設備材料費總額的95%將在陝西博奇於每次設備購買及交付（其需要由盛禦新能源及施工工地的項目監理清點驗收）後的14日內提交有效文件後支付予陝西博奇。同時，每批次設備總價的20.0%將由預付款抵扣，直至預付款全部扣完為止。

消防測試（如適用）以及項目文件及其他有關材料移交完成後的30日內，盛禦新能源將向陝西博奇支付設備材料費總額的2.0%。

施工安裝費

施工安裝費將於每月21日在收到陝西博奇的付款申請表後按月支付，其中應包括上個月21日至當月20日的實際施工進度。項目監理及盛禦新能源須在每月23日前核實施工進度，並根據各分項工程施工進度核實結果及驗收情況在20日內支付進度款。進度款將為上個月以來已完工工程成本估算的70.0%。

施工及安裝完成後，當已支付的金額達到施工安裝費總額的85.0%時，將停止支付進度款。在竣工驗收順利完成及最終結算審計完成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將進一步支付進度款，直至累計支付達到施工安裝費總額的95.0%。

消防測試（如適用）及項目文件及其他有關材料移交完成後的30日內，盛禦新能源將向陝西博奇支付施工安裝費總額的2.0%。

技術服務費

盛禦新能源審核陝西博奇提供的初步設計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將支付技術服務費總額的40.0%。

陝西博奇提供所有施工圖紙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將支付技術服務費總額的50.0%。

陝西博奇將項目文件移交予盛禦新能源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將支付技術服務費總額的10.0%。

(iii) 項目竣工後的代價結算

在盛禦新能源確認竣工結算表及完成項目竣工審計後（不應超過28日），陝西博奇應提交最終付款申請，當中列明（其中包括）(i)最終代價；及(ii)盛禦新能源在確認盛禦新能源先前支付的款項金額及盛禦新能源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及質保金（詳情見下文）扣減後應支付的金額。

(iv) 質保金

項目結算總價的3.0%須(i)由盛禦新能源留作質保金；或(ii)陝西博奇須提供結算總價3.0%的不可撤銷及按要求支付的質保保證函，保證期為兩年，保證期屆滿後，倘項目不存在質量問題或任何現有的質量問題已得到解決，則盛禦新能源將(i)向陝西博奇不計息支付總代價3.0%的質保金，或(ii)歸還質保保證書。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簽訂後，本集團會根據合同要求編製一份詳細預算。詳細預算須經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批准，並將用於考核預算管理的標準。為了日後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指派特定人員負責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常營運及監控，以確保陝西博奇與盛禦新能源根據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進行交易。此外，本公司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藉以總結經驗及補充任何不足之處。

定價基準

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 (i) 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服務範圍；
- (ii) 供應商所報的設備及材料直接成本及設計施工的估計成本；及
- (iii) 基於有關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估計成本總額計算的目標毛利。

訂立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珠海市金灣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符合本集團開發新能源的戰略方向，並將為本集團日後光伏項目的規劃、發展、建設、營運及維護提供經驗。董事會認為，珠海市金灣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不僅可增加本集團的裝機容量，亦可促進本集團光伏項目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珠海市金灣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實施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盛禦新能源將成為合資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為彩訊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彩訊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曾先生控制30.0%以上權益。因此，盛禦新能源將成為曾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倘續訂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或修訂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盛禦新能源

盛禦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本集團及陝西博奇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水處理及雙碳新能源+等。

陝西博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鉑禦時代」	指	鉑禦時代(廣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涵義
「增資」	指	合資公司根據增資協議認繳盛禦新能源的新增註冊資本，致使盛禦新能源由合資公司擁有51.0%權益
「增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鉑禦時代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認繳盛禦新能源的新增註冊資本，以持有其51.0%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盛禦新能源與陝西博奇於2024年1月4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內容有關陝西博奇提供珠海市金灣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工程總承包服務
「珠海市金灣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的將根據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進行策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完工及整改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工程總承包」	指	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兆瓦」	指	兆瓦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曾先生」	指	曾之俊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彩訊股份」	指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自2018年3月23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34.SZ）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禦新能源」	指	盛禦（廣東）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博奇」	指	陝西博奇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